



附件 1

重庆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变更自我公开声明

第 1 页, 共 1 页

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(印章)		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编制日期	2022. 2. 28
联系人		周琴		电话/传真	
		5001141081053		15803064914/023-63054649	
序号	类别(产品/项目/参数)	已批准的标准(方法)名称、编号(含年号)	变更后的标准(方法)名称、编号(含年号)	变更内容	
一 1 1.20	环境保护监测 水和废水 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 16489-1996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-2021	1、修订了适用范围; 2、修订了方法检出限; 3、一删除沉淀分离法; 4、增加了“酸化-蒸馏-吸收”前处理方法; 5、增加了“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”; 6、增加了“废物处置”。	
<p>上述标准变更不涉及实际能力变化, 本机构承诺已具备新标准(方法)所需相应资质认定条件, 并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以及自我声明事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</p> <p>机构技术负责人(签字):  时间: 2022.2.28</p> <p>机构最高管理者(签字):  时间: 2022.2.28</p>					

注: 在实施自我声明的 2 个工作日内,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通过官方网站、样品接收场所或者其他渠道, 公布检验检测标准(方法)变更的自我声明, 并将《重庆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变更自我公开声明》(复印件, 加盖机构公章)书面告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(质监部门)。